

股票简称:大博医疗 股票代码:002601

#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DOUBLE MEDICAL TECHNOLOGY INC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8号)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9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和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 第一 重要声明与提示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博医疗”、“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

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公司股票上市与否及有关事项的审查,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

保证。

本公司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履行了申报义务,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舍弃小数位所致。

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人员以及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其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

施如下:

## 一、股东的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一)股票锁定及减持期间内减持价格和特定条件锁定定期延长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军、林志华以及公司股东大博国际、大博医疗、大博传奇、合心同创以

及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从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

行人的股票。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军、林志华以及公司股东大博国际、大博医疗、大博传奇、合心同

创以及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2)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

资产的95%。

3.发行人从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将减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持的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发行人从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将减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持的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军、林志华以及公司股东大博国际、大博医疗、大博传奇、合心同

创以及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95%;

(3)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90%。

6.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军、林志华以及公司股东大博国际、大博医疗、大博传奇、合心同

创以及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95%;

(3)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90%。

7.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军、林志华以及公司股东大博国际、大博医疗、大博传奇、合心同

创以及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95%;

(3)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90%。

8.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军、林志华以及公司股东大博国际、大博医疗、大博传奇、合心同

创以及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95%;

(3)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90%。

9.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军、林志华以及公司股东大博国际、大博医疗、大博传奇、合心同

创以及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95%;

(3)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90%。

10.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军、林志华以及公司股东大博国际、大博医疗、大博传奇、合心同

创以及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95%;

(3)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90%。

1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军、林志华以及公司股东大博国际、大博医疗、大博传奇、合心同

创以及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95%;

(3)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90%。

1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军、林志华以及公司股东大博国际、大博医疗、大博传奇、合心同

创以及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95%;

(3)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90%。

1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军、林志华以及公司股东大博国际、大博医疗、大博传奇、合心同

创以及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95%;

(3)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90%。

1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军、林志华以及公司股东大博国际、大博医疗、大博传奇、合心同

创以及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95%;

(3)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90%。

1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军、林志华以及公司股东大博国际、大博医疗、大博传奇、合心同

创以及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95%;

(3)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90%。

16.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军、林志华以及公司股东大博国际、大博医疗、大博传奇、合心同

创以及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95%;

(3)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90%。

17.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军、林志华以及公司股东大博国际、大博医疗、大博传奇、合心同

创以及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95%;

(3)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90%。

18.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军、林志华以及公司股东大博国际、大博医疗、大博传奇、合心同

创以及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95%;

(3)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90%。

19.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军、林志华以及公司股东大博国际、大博医疗、大博传奇、合心同

创以及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95%;

(3)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90%。

20.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军、林志华以及公司股东大博国际、大博医疗、大博传奇、合心同

创以及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95%;

(3)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90%。

2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军、林志华以及公司股东大博国际、大博医疗、大博传奇、合心同

创以及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95%;

(3)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90%。

2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军、林志华以及公司股东大博国际、大博医疗、大博传奇、合心同

创以及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95%;

(3)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90%。

2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军、林志华以及公司股东大博国际、大博医疗、大博传奇、合心同

创以及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95%;

(3)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90%。

2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军、林志华以及公司股东大博国际、大博医疗、大博传奇、合心同

创以及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95%;

(3)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90%。

2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军、林志华以及公司股东大博国际、大博医疗、大博传奇、合心同

创以及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